

华信信托-乐助善扶公益信托 公益项目选定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信托目的，明确公益项目选定委员会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和方法，确保受托人对拟捐助项目的筛选和决定有议事依据，受托人设立公益项目选定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益项目选定委员会是根据华信信托-乐助善扶公益信托合同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益项目的审核、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公益项目选定委员会成员五名。

第四条 公益项目选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委员 4 名，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公益信托经办部门负责公益项目选定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公益项目选定程序

第六条 公益信托经办部门做好公益项目选定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与专业慈善组织密切合作，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用途对公益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形成拟捐赠公益项目池。

第七条 公益信托经办部门根据信托财产的管理规模及公益项目的用款情况从拟捐赠公益项目池中筛选具体公益项目，形成拟捐赠公益项目书面介绍资料呈报公益项目选定委员会审议。

第八条 公益项目选定委员会确定具体捐赠公益项目、捐赠对象及捐赠金额。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公益项目选定委员会会议由公益信托经办部门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条 公益项目选定委员会会议应由 3 名（含）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一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 3 名（含）以上委员通过。

第十二条 如有必要，公益项目选定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公益项目选定委员会会议内容形成《华信信托-乐助善扶公益信托公益项目选定审批表》并经全体委员签字确认。

第五章 档案

第十四条 《华信信托-乐助善扶公益信托公益项目选定审批表》应归档保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益项目选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附件一：公益项目选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杜国涛

委员：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杜彩虹

委员：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控中心总经理张宏伟

委员：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财务部总经理李月英

委员：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王笑丹

